

推薦人登記表

(請用正楷填寫以下的表格)

內部使用	
參照號	
客戶 ID	
開始日期	

Section 1. 聯絡資料

推薦人	
公司名稱:	BR No.: (請提供最新商業登記証副本)
通信地址:	
聯絡人:	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新客戶

新客戶	
公司名稱:	BR No.: (請提供最新商業登記証副本)
通信地址:	
聯絡人:	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推薦回扣不與其他優惠推廣共同使用

Section 2. 服務協議

綜合雙方利益，各方同意遵守以下的條款：

1. 方正科技有限公司（方正）只會向認可的客戶提供寄存、管理和操作各類服務。
2. 在所有被推薦的訂單(認購表格或網上訂購)中，請標明推薦人的資料。如果遺忘了填寫推薦人的資料則推薦人必須於 48 小時內告知方正。
3. 方正對是否接受或拒絕成為推薦人的申請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4. 除非推薦人已經是使用方正服務的客戶，否則推薦其他用戶使用方正服務將不能享受相應的折扣。
5. 對所有服務費用，方正有最後決定的權利。
6. 所有被推薦的客戶必須在認購服務前的 60 日內不是方正的原本客戶。
7. 在被推薦的客戶付款後的 45 天內，方正將會發放相應的現金兌換券到推薦人的帳戶內。
8. 方正可以在任何時候修改或更改本協議的條款。

Section 3. 推薦人回扣

服務	回扣(一个客戶使用一次)
網頁寄存	30%
電郵寄存	30%

回扣不適用於其他推廣活動。

請仔細閱讀詳情：

我們希望成為“推薦人”：方正科技有限公司和推薦人希望達成非專利許可協議，共同合作行銷以及銷售方正服務。推薦人通過招募客戶從而直接獲取方正的相應回扣。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有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無誤及已清楚閱讀並同意遵守所有服務條款及細則。
- 本人申請成為方正的推薦人。
- 本人了解方正可以在任何時候修改或更改本協議的條款。

請檢查以上 是否勾選

.....
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請將完整表格傳真到：3905-7711。感謝您加入我們的推薦人行列。